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29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6月07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請假)、謝佳吟(請假)、陳家凱(請假)、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賴致富、邱錦模、王榮煌

伍、主席：陳逸玲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業經立法院於5月26日修正通過，本次修法重點為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參選限制增列條款、重複登記保證金不予退還、投開票所管理員之公教比例由二分之一下修為三分之一、主任監察員由現任公教人員修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均可等，相關修法重點詳如資料，請委員參閱。

(二)中選會於5月31召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會中研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查核作業方式等，過程圓滿順利。

(三)本縣彰化市福山里里長、北斗鎮鎮長補選，相關補選作業提請大會審議，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經立法院於5月26日修法通過，但尚未公布實施，依選罷法第131條規定略以，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選舉無效訴訟案件計2件，包含縣長候選人蕭仁正、彰化市里長候選人梁崇惠對本會提出選舉無效訴訟，經法院審理結果，蕭仁正所提訴訟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本(112)年5月26日裁定駁回；另梁崇惠所提選舉無效訴訟案件，經提告人於5月2日撤回告訴，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知撤銷訴訟，2案選舉無效案件皆已結案。

(二)本縣議員洪本成第19屆、20屆議員資格，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議員候選人歐陽蓁珠提出當選無效民事訴訟，一審皆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5月30日宣判洪員當選無效，本案後續密切注意二審審理結果。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北斗鎮第19屆鎮長及彰化市福山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北斗鎮、彰化市公所及北斗、彰化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程序表選舉公告修正為112年6月12日，補選投票日採甲案112年8月5日，餘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北斗鎮第十九屆鎮長及彰化市福山里第二十二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北斗鎮、彰化市公所遵照辦理，並將注意事項附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內俾供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北斗鎮第19屆鎮長及彰化市福山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北斗鎮第19屆鎮長及彰化市福山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北斗鎮、彰化市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北斗鎮第19屆鎮長及彰化市福山里第2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3時50分。